

证券代码：688621

证券简称：阳光诺和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 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诺和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与宁波宝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宝隼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宝隼钱塘6号基金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于2026年7月15日共同签署了《利虔与宁波宝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宝隼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5,600,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，转让价格为41.56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232,736,000元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，过户数量为5,600,000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、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，

同时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与宝隼钱塘 6 号基金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,6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以 41.56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隼钱塘 6 号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，过户数量为 5,6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安排一致，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。受让方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；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过户前持 股数量 (股)	过户前持 股比例 (%)	转让股份 数量(股)	转让股份 比例(%)	过户后持 股数量 (股)	过户后持 股比例 (%)

利度	2026/8/11	30,897,300	27.59	-5,600,000	-5.00	25,297,300	22.59
宁波宝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(代表 “宝隽钱 塘 6 号成 长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”)	2026/8/11	0	0.00	5,600,000	5.00	5,600,000	5.00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